

单位	嘉兴福莱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152 套智能生产装备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西村埭路北侧、滨河路西侧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孙明格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工业机器人是重要的基础装备，对未来工业产品的升级换代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四十年的迅速发展，工业机器人在工业发达国家已经广泛应用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机械加工行业、电子电气行业等诸多领域中。作为先进制造业中不可替代的重要装备和手段，工业机器人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制造业水平和科技水平的重要标志。 本项目租赁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地址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西村埭路北侧、滨河路西侧，厂房占地面积 28172 m²，建筑面积 58300 m²。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9111 万元，引进国内外先进的外圆磨床（胶辊）、数控车床、抛丸打磨设备、三坐标测量机、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拟配备劳动定员 200 人，生产车间实行 6 天 8 小时两班制工作制度，智能生产装备年产量为 1152 台，其中：用于打包带捆扎玻璃的全自动打包机 200 台；用于抓取玻璃可灵活旋转的上片机械手 300 台，可解决玻璃搬运困难的难题，减少搬运过程中的损耗，提高产线效率；用于钢化玻璃的清洗，提高清洁度的磨边清洗机 260 台；用于钢化玻璃的孔位打孔的激光打孔机 140 台；铺纸机 252 台，可自动将纸铺到玻璃上，提高产品一致性，满足机器人抓片的速度情况。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陈飞 调查时间：2023.03.03 陪同人：孙明格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其他粉尘（铁粉尘）、激光、高温、电焊烟尘、电焊弧光、锰及其无机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砂轮磨尘、碳化硅粉尘、硝酸及氮氧化物、丙烯酸	
检测结果	
化学因素：类比企业化学有害因素丙烯酸、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 物理因素：类比企业的 40h 等效声级、紫外辐射检测结果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的职业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 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故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嘉兴福莱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152 套智能生产装备建设项目建成后各岗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通过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并结合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等内容加以补充和完善，项目建成投产后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和强度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内，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1)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 (2)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评审组评审意见	
1、完善原辅料成分描述；2、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分析与评价。	